2021年2月22日 星期一
责编 李衡虹 E—mail:anqingwb@163.com
安庆晚报

家长转出的“辅导费”去哪了？

原是骗子冒充班主任潜入班级群进行诈骗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吴锦慧）“由于疫情影响，学校怕同学们成绩落后特设补习班，邀请师范大学资深教授到校培训，辅导费用4600元，培训结束后教育局补贴4000元。学校统一收费账户……”班级群里“班主任”发来培训信息，许多家长将辅导费转出去后，真班主任现身群里发言“刚才的不是我！”这是怎么回事呢？

不久前，岳西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涉案三名被告人均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及罚金。值得警惕的是，该案的上游犯罪是诈骗分子通过非法途径进入某个班级群，冒用班主任的微信或者QQ头像和名称，收取辅导费用，导致众多家长上当受骗。

辅导费是如何不翼而飞的呢？这起案件被告人庄某某、蔡某某、王某某为上游犯罪分子经手了“辅导费”的转移。王某某提供个人银行卡号供犯罪分子公布在班级群中，庄某某、蔡某某则办理POS机（绑定蔡某某的个人银行卡）。一旦家长上当，“辅导费”即转入王某某的银行卡账户，后庄某某用该银行卡在POS机上刷卡，“辅导费”又进入POS机绑定的蔡某某银行结算卡内，蔡某某再持该结算卡到ATM机上取现，将钱交给庄某某，庄某某再转交给上家（另案处理），“辅导费”就是这样不翼而飞的。

该案经岳西法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庄某某、蔡某某、王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22000元，有期徒刑十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元。

判决书2月18日生效。

法官提醒：近期冒充班主任在班级群进行诈骗的案件高发，家长在转账相关费用之前，一定要向老师核实。学校、老师也尽量不要仅通过微信或QQ群发布通知，可先发纸质通知给家长，再进行后续操作。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仍然提供自己的银行卡、POS机等给诈骗分子转账、刷卡，或者帮助犯罪分子取现的，可能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切莫贪图蝇头小利，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一电瓶车交通事故伤残赔付案被成功调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魏良萍）因为普遍没有买保险，电瓶车之间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怎么妥善处理？这一直是法院办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中的一个难点，所以每每遇到大额赔付案件，调解就显得格外重要。近日，宜秀区法院道路交通事故诉调中心就成功调解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0年7月3日7时52分，被告钱某驾驶电动三轮车，行驶至渡江路一采耳店附近路段时，与沿渡江路由南向北行驶的原告刘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原告刘某受伤及其手机、电动自行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被告钱某发生事故后驾车逃逸。

事发后，原告即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左胫骨平台压缩性骨折、左膝前交叉韧带损伤、左膝外侧半月板III度损伤、左前臂软组织挫裂伤、左额部头皮血肿等全身多处受伤。后经司法鉴定所鉴定，已构成十级伤残。

这起道路交通事故经安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认定：被告钱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刘某无责任。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付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61736.27元。

据了解，该案原告刚满四十岁，是家中的顶梁柱，受伤后，家庭经济收入受到严重影响。而被告也已经年满65岁，本身就无职业，对于赔付十分抵触，甚至认为宁可做牢，也不愿赔偿。该案审判员张金龙和调解员韦贞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运用司法智慧，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精心协调，反复和双方进行沟通，最终使双方达成分期赔付协议，即被告女儿愿意替其母赔付原告各项经济损失120000元，签定调解协议之日支付100000元，剩下20000元将于4月底付完，余款原告予以放弃。

这起案件通过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协议，并得到了实际履行。

七旬老人深夜走失 警民合力搜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王力）老人深夜走失，家人寻找未果，焦急万分。近日，宜秀区罗岭镇一位年过七旬的老人走失后，当地警民合力上山搜寻十多个小时，终于找到了这位老人，并将其安全送回家中。

2月18日下午2时许，宜秀区罗岭派出所接到辖区一群众报警，称其母亲于2月17日晚11时许离家，一直未归，家人四处寻找也没有结果。接警后，该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了解，走失的老人江某现年74岁，身患重症，近期情绪低落。民警根据报警人提供的老人照片及基本信息，随即通过调取周边监控进行搜寻，但未发现老人踪迹。

因情况紧急，且当地山多林密、地形复杂，民警立即向上级公安机关请求支援。2月18日傍晚，市公安局特警队员携警犬与宜秀区消防救援大队救援人员等增援力量相继赶到现场，在当地熟悉地形的村民及家属的配合下连夜上山进行搜救。

经过警民十多个小时的合力搜寻，2月19日上午9时许，终于在山上找到走失的老人江某。看到老人安然无恙回到家中，其家人对参与搜寻的民警及救援人员等连声称谢。

《民法典》实行后 房屋给孩子哪种方式更划算？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军）近日，市民陈永祥向记者咨询，他想把房子送给儿子，不知道新的《民法典》实行后，对此有什么规定，哪种方式更省钱？

陈永祥告诉记者，自己有一套房子购于上世纪90年代，目前自住。他只有一个儿子，孙子正在读幼儿园，后年也即将上小学了。“儿子儿媳要上班，没时间接送孩子。所以我想把房子给儿子，方便孙子上学，也方便我们老俩口每天接送孩子。今年施行的《民法典》对这方面可有什么规定。”

记者就此咨询了安徽皖宜律师事务所律师汪琦，她告诉记者，居民如果想把房子给儿子，一般有继承、赠予和买卖三种方式。《民法典》实施后，继承这一块变化比较大，而赠予和买卖变化不大。像陈永祥这样的情况，只能按照赠予和买卖两种方式进行。

记者从税务部门了解到，如果陈永祥按照赠与方式过户，他儿子接受父母赠与的房产需要缴纳契税3%。如果以买卖方式过户，房产证满5年且唯一房产，跟正常买卖二手房交易一样，需缴纳契税1%。此外，还有一些其它费用如增值税、附加税和个人所得税，具体征收方法和标准可以向房屋不动产相关部门查询。